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機器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銷售合約，內容有關由買方以代價1,380,000美元（相等於約10,764,000港元）購買一台新型六色加上光膠印機。

由於有關銷售合約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銷售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購置機器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與小森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銷售合約（經同一訂約方於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銷售合約」）。銷售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2) 小森香港有限公司(「賣方」)。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機器製造業務。

所購置資產	買方將向賣方購買一台新型六色加上光膠印機(「該機器」)。
交付日期	有關新型六色加上光膠印機將於簽訂銷售合約及收訖訂金後四個月內付運。
代價	<p>銷售合約之總代價為1,380,000美元(相等於約10,764,000港元),須於發出提單日期後180天內,以不可撤回信用狀支付。</p> <p>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本集團應支付100,000港元作為訂金,該筆訂金將於本集團開立上文所述信用狀後七天內全數退還予本集團。</p> <p>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銷售合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照市場上所用該機器現時之市值後,按公平商業原則磋商釐定。</p>

###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印刷產品貿易;(iii)音樂及娛樂業務;及(iv)證券買賣業務。根據銷售合約購入該機器旨在以更優質及更具效率之機器置換本集團現時舊式膠印機。

董事認為，銷售合約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而購入該機器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銷售合約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銷售合約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在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報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承董事會命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